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越秀资本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75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